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 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同时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

董事会直接负责。公司按照业务运营和内部控制的需要设置了运营和管理的相关职能部门，并明确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各部门按照部门职责规定开展工作，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融资方案和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制定了 2020 战略规划，明确了“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体系整体方案提供商、核心设备提供商和综合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定位，确立了以“智能设备、产业大数据和工业服务”为三大核心业务，重点打造“咨询设计、生产制造、系统集成、资本运作和商业模式”五大核心能力。

3、人力资源

公司成立了人力资源中心，分别负责公司的薪酬绩效管理、组织发展及培训、招聘及员工关系管理，制定了《招聘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管理人员任免管理办法》、《管理人员考评办法》、《业务单位组织绩效考核与奖励办法》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了科学的招聘、录用、考核、薪酬、奖惩、晋升等人事管理制度，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4、社会责任

公司秉承“小赢在智、大赢在德”的经营理念，诚实经营、重信守诺，根据国家和行业产品质量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公司与员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并建立科学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同时办理员工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5、企业文化

公司围绕“以客户为中心、尚德守正出奇；以贡献者为本、合作包容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以努力成为世界轨道交通行业卓越企业为使命，创新服务，立足轨道交通运维领域，努力将“神州高铁”打造成全球知名的卓越品牌，为轨道交通安全、高效运营提供保障。

6、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投融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资金池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计划、请款、审批、支付、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对公司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进行计划、控制、监督，确保公司资金使用合理、高效、安全。

7、采购业务

公司建立健全采购业务内控制度，并制定了采购相关制度及流程，明确采购部门及人员的权责，明确了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业务流程，实施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估和考核机制，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和评估。

8、销售业务

公司设置了大铁营销中心、城轨营销中心和海外营销部，从事产品和服务营销业务，制定了《营销部日常工作流程》、《营销协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包含销售计划、合同谈判、合同保管、发货、收款程序等内容，明确了从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到最后收款等各环节相关岗位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9、研发管理

公司设立研究院专门负责产品研发工作，并制定了包括《新产品研发管理流程》、《轨道交通研究院项目负责人管理办法》等产品研发相关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竞争状态，公司制定了产品年度研发计划，包括新产品研发、大铁、城轨项目研发、既有产品维护及技术支持等工作。

10、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签订和审批、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及合同纠纷的处理、合同的归档和合同用章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外签订合同时，由公司授权人签署，公司规定对外签订的合同均需经公司法务部审核，严格控制合同签订和合同履行过程可能存在的风险，将合同审查、签订、履行、管理、归档予以程序化和规范化。

11、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年报信

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接到重大信息报告后，及时进行分析、判断，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12、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决策权限，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定价原则、审议程序、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13、对外投资

公司制订了《投融资管理制度》，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各投资事项的审批决策权限，对各投资事项的投资范围、投资原则、资金来源、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委托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14、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完整、真实，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财务报告控制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财务报告相关内容是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明确资产清查、债权债务核实等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15、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了《神州高铁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全面预算的组织体系、编制、调整、审批、执行、分析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对全面预算的全面执行正在规范化，通过总裁办公会等形式要求相关部门定期汇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确保各职能部门预算管理流程完整、风险可控。

16、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通过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成立审计部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独立开展公司内部监督和检查工作。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以及内部控制评价，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内部各单位进行审计、检查。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

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错报影响财务报告严重程度，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但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错报金额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上述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

(1) 该缺陷是否会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潜在错报；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b.公司更正已对外公布的财务报告。

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

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公司内部监督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是指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或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出现以下情形认定为重要缺陷：

a.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b.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重视。

一般缺陷，是指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小，直接财产损失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但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上述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

(1) 该缺陷是否会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

金额的大小。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b.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c.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d.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e.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f.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控制失效。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a.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损失。

b.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王志全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